

赣州市司法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对疫情工作宣传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防控，高质高效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宣传，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建立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对疫情工作宣传机制。具体如下：

一、成立宣传工作机构

专门成立宣传组，为市司法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工作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永金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陈景新 市司法局法宣科科长

成 员：谢应林 市司法局秘书科科长

朱 良 市司法局政治处科员

肖方亮 市司法局法宣科科员

二、建立应对疫情工作宣传信息报送制度

1. 信息报送主体。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对疫情工作宣传信息报送主体为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应对疫情办公室”）以及市司法局各科（处、室）、局属各单位。

2. 信息报送数量。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对疫情办公室每周至少报送 2 条以上信息；市司法局各科（处、室）、局属各单位每周至少报送 1 条以上信息（含典型案例）。根据疫情防控宣传工作需要，宣传组可向各地、各科（处、室）定向定主题约稿，被约稿单位必须高质高效完成任务。

3. 信息报送流程。各县（市、区）司法局应对疫情办公室报送信息需经该局主要领导审阅，并盖单位公章，通过公文传输将 PDF 版和 WORD 版报市司法局法宣科；各县（市、区）报送的业务工作信息由市局对应科室先行审核，与本科室信息一起，经市局分管领导审阅后，报市司法局法宣科。

三、有关要求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要在发挥工作职能助力疫情防控工

作过程中，深入总结有益经验，及时发现先进事迹，认真培养典型人物，强化正面宣传力度，努力在全市疫情防控战斗中，发出司法行政工作好声音，树立司法行政干部好形象。各单位报送信息要确保质量，保证做到政治正确、内容真实，力争做到角度新颖、经验独特、事迹感人、图文并茂。

宣传组联系电话：8991429，联系人：肖方亮

市司法局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